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1) 2022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3)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5)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

茲提述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全部八位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陳兵先生、徐燕女士、謝欣先生、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和鄭學啟先生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859,710,000股股份(其中644,770,000股為內資股，而214,94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17,179,000股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42%。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即：			
	(1) 重選張歧先生為執行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2) 重選廖星樾先生為執行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3) 重選陳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4) 委任喻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5) 委任胡芬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6) 委任馬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7) 委任梁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8) 委任傅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即：			
	(1) 委任楊震球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2) 委任賴柄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3) 重選熊華先生為外部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4) 委任辜明安先生為外部監事。	717,179,000 (100%)	0 (0%)	0 (0%)

由於第1(1)項至第1(8)項及第2(1)項至第2(4)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通函。

## II.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委任非職工代表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張歧先生及廖星樾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兵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馬樺女士、梁有國先生和傅驥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新董事」)。

新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有關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各新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 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監事職務；(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各新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與每名新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標準釐定，而各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收取額外董事津貼或補助。獲重選或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於其董事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薪酬。每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薪酬每年約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前)，有關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規模可資比較且業務營運相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 委任職工代表董事

職工代表大會已於2022年3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委任黃梅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而擔任執行董事。

黃女士的任期將自職工代表大會之日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梅女士**，52歲，於1987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02年及2016年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本公司紀委書記，並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的監事及自2022年2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黨總支書記，

黃女士自1987年12月至1991年2月於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南郊水廠任職工人。彼自1991年3月至1998年3月擔任瀘州市自來水公司的工會助理及共青團支部副書記，自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瀘州市自來水公司共青團支部書記，自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擔任瀘州市自來水公司黨委委員，自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擔任瀘州市自來水公司工會副主席。彼自2002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同時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及自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監事。彼自2008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的監事，並自2013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納溪水業**」)董事長。彼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的監事會主席。

黃女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專業。彼於2009年11月獲四川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政工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與黃女士訂立服務合約。黃女士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標準釐定及其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額外董事津貼或補助。

##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

由於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已就任，除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陳兵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外，其餘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第一屆董事會的各董事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任期屆滿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和香港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主席，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關於張歧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 III.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楊震球先生及賴柄有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而熊華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辜明安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統稱為「**新監事**」）。

新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開始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有關新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各新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 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監事職務；(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各新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與每名新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將不會於其監事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監事薪酬。每名獲重選及委任的外部監事均有權獲得薪酬每年約人民幣60,000元(除稅前)，有關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規模可資比較且業務營運相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於2022年3月4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會議審議並通過重選及委任向敏女士、羅超平先生及唐南友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監事的任期將自職工代表大會之日開始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上述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向敏女士**，50歲，於198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自2016年7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彼同時自2014年9月起兼任興瀘污水處理的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叙水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向女士擁有25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向女士自1989年9月至1996年4月擔任瀘州市自來水公司(「瀘州自來水」)業務科的抄表員及收費員，自1996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勞資科的業務員及主辦。向女士其後自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政工部部長。向女士自2015年3月至2022年1月擔任瀘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向女士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及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黨支部書記，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自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經理。

向女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人力資源經濟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羅超平先生**，47歲。彼自2021年6月及2021年12月分別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長。

羅先生擁有逾23年水務行業經驗。羅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擔任本公司生產計劃科化驗中心化驗員，自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公司化驗中心主任。羅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生產安全部副部長，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供水排水水質監測站站長及技術負責人，並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四川省城市供水排水水質監測網瀘州監測站站長及技術負責人。羅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歷任納溪水業的經理及副經理。羅先生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2月擔任本公司安全環保部副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兼本公司生產管理部副經理，及自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安全及環保部經理。



羅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化學分析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證為註冊化學分析高級工程師。

唐南友先生，47歲，自2013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唐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安全環保部經理。

唐先生擁有逾23年生產管理經驗，並已於本集團累積逾8年工作經驗。自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彼於火炬化工廠啤酒二分廠任職釀造部糖化、發酵操作人員。自2001年2月至2013年8月，唐先生於青島啤酒(瀘州)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其間自2001年2月至2007年5月擔任技術員，自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釀造部部長助理，2008年5月至2011年9月擔任釀造部部長，自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品管部部長。唐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生產安全部部長助理，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生產安全部副部長兼水質監測站站長，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納溪水業副經理，自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江陽區供水分公司總經理。

唐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輕化工學院，取得發酵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5月取得釀酒師(二級)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職工代表監事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與每名獲重選或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獲重選及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於其監事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監事薪酬。

## 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

由於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已就任，除向敏女士及熊華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外，其餘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將不再擔任監事職務。屈梅女士及徐可先生將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黃梅女士及朱玉川先生將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以及宣明先生將不再擔任外部監事。

上述第一屆監事會的各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任期屆滿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IV.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董事會會議及緊隨董事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如必要)已議決作出以下委任，自2022年3月4日起生效：

- (i) 張歧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陳兵先生與胡芬芬女士各自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 (ii) 馬樺女士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喻龍先生與梁有國先生各自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傅驥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梁有國先生與馬樺女士各自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 V.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僅此宣佈，吳詠珊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吳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陳永忠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要求，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練少娥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4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練女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黃梅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梁有國先生及傅驥先生。

\* 僅供識別